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 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 关于合并申报2022年度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京人社保发〔2022〕13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社会保险保障中心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（地区）税务局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，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，各相关参保单位，灵活就业缴费人员：

为确保2022年度各项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）与住房公积金（以下简称“五险一金”）收缴工作正常进行，进一步提升服务便利度，按照“一数一源、信息共享、一步办理”的原则，现就申报2022年度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社会保险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医保部门管理，税务部门征收，住房公积金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征收。为了方便用人单位，简化办理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2022年度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申报工作实行统一入口、统一标准、统一口径，用人单位（包括机关事业单位）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合并办理，申报完成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、医保部门与公积金部门。

二、2022年度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的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。

三、用人单位以职工2021年度（自然年度）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2022年度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的依据。申报时，不对月平均工资做上下限限制；核定时，按照本市“五险一金”上下限规定分别核定缴费基数。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。自2022年7月份开始，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核定后的基数核定缴费金额。

四、用人单位未按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2022年7月起按照单位上月缴费额的110%确定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。

五、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（http://rsj.beijing.gov.cn）申报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，网上提交，即时生效，无需提供纸介材料。

用人单位也可以使用“北京市社会保险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企业版”）软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。如通过企业版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，需打印《北京市2022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》一式两份，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并签字后，持汇总表和报盘文件到社保经（代）办机构办理。

六、已参加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，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28号）规定，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申报2022年度“五险一金”以及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。

通过“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单机版”申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，需打印《北京市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》一式两份，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后由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

七、在市、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（代）办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，以及在各街道（乡镇）便民服务中心（原社保所）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（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），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周期，可通过首都之窗网站（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），搜索“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”事项，点击“在线办理”，选择参保所在区，进行网上申报；也可到市、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（代）办机构或街道（乡镇）便民服务中心（原社保所）申报，缴费基数可以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自由选择，缴费周期可以选择按月、按季度、按半年或按年缴费。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，其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，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的，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；缴费周期为按月缴费。

八、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申报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，社会保险费申报结果可随时查询；住房公积金申报结果可于本单位7月份委托收款日后查询，非委托收款单位可于7月20日后查询。住房公积金调整不成功的，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再次申报。

九、用人单位在办理五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业务，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“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”业务时如有疑问，可以拨打社会保险咨询热线12333；用人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申报业务时如有疑问，可以拨打公积金咨询热线12329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     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   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10日